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70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511,573,936.8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04,257,811.03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424,1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871,724,333.74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276,353,437.2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725,321,976.61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424,1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317,073,184.33 元。</p>
<p>(2) “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应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应付利息”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17,522,476.38 元。</p>	<p>“应付利息”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17,522,476.38 元。</p>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2,777,137.8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2,777,137.8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2,777,137.8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2,777,137.80 元。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00,002,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00,002,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00,0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00,000,000.00 元。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 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2020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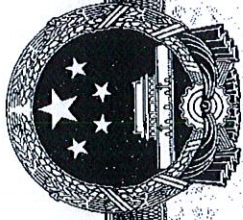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777,13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11,573,936.80	应收票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0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22,777,137.80
			1,511,573,936.80
			100,002,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777,13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76,353,437.28	应收票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22,777,137.80
			1,276,353,437.28
			100,000,000.0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推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监管信息, 了解更多行政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朱志国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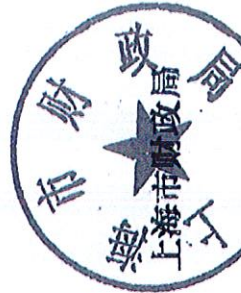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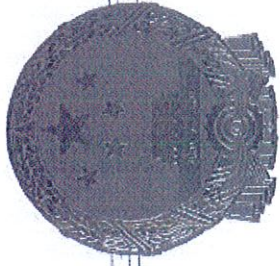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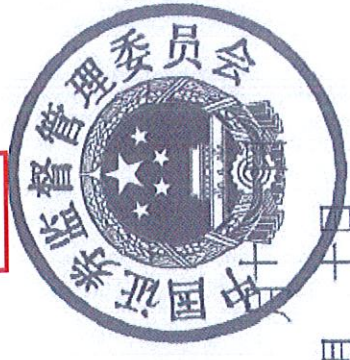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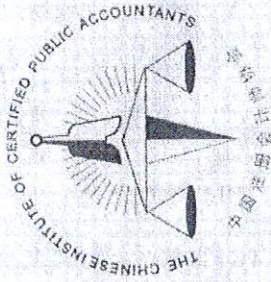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 十日



姓名: 郑晓东  
 Full name: 郑晓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06  
 Date of birth: 1972-07-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231072071-05013  
 Identity card No.: 3205231072071-05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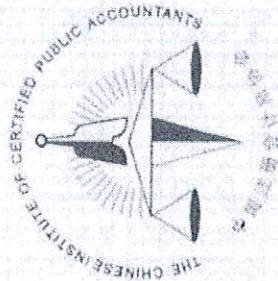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晓东(31000005194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194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194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4430198803052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18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